2024年新建改建路段服务区营运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电器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4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清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2024年新建改建路段服务区营运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电器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本项目采购主体为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主体为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2024年新建改建路段服务区营运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电器采购。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具体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清单。

2.4 品牌范围： 无 ，具体规格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2.5 合同包划分：1个采购包。

2.6 最高限价：65万元。

2.7 交货期：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交货（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度）。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制造商/厂家参与询比的，应具备有生产、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如产品特性、‌质量标准）；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参加询比的，应具备代理证书/品牌授权书，有生产、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

（2）业绩最低要求：

**至少提供1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万元的电器供应合同业绩（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该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或收到业主转账的收款凭证）。**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②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的（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则须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包含多项材料（设备），则合同中应能体现资格要求中所需材料（设备）的内容和金额，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供货单据、供货发票、业主验收单等能证明相关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有）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在“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招标公告”栏目了解项目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咨询电话：0551-62265211、13866130523。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14时3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室。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室（地点）现场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13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响应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所示账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无效。

响应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1302012119200034038

**付款备注：电器响应保证金**

上述账号为本项目专用账号，为保证响应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本项目专用账号，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1）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①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账户汇入到上述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2）成交后，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招标公告”栏目中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室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 余工、方工

电 话： 13866130523、15256002215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见采购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见采购公告 |
| 4 | 工程项目名称 | 见采购公告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发货期 | 见采购公告 |
| 8 | 交货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9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附件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5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响应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相关规定 |
| 16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7 | 偏差 | 允许有利于采购人的偏差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发布的有关本次响应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
| 19 | 供应商要求澄清响应文件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形式：“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招标公告”栏目发布 |
| 20 | 响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响应文件澄清将在“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招标公告”栏目发出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 | 形式：供应商应关注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的网站，及时查看响应文件澄清。 |
| 2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需密封）。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3 | 装订包封要求 | **响应文件胶装，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 |
| 24 | 响应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双信封 |
| 25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6 | 最高响应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5万元。** |
| 27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报价清单要求。 |
| 28 | 响应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29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元。**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供应商银行账户汇入到上述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所示。 |
| 30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3）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 3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37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宣布开标后，供应商代表互检响应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并就检查结果明确意见。 |
| 38 | **评审办法** | **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
| 3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0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1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如不足3人，按评标办法规定处理。 |
| 4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网址：http://www.ahjggroup.com）“招标公告”栏目公示期限： 2 日 |
| 43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
| 44 | 履约保证金 | 见第二章 |
| 45 | 监督部门 | 联系电话：0551-62265211 |
| 4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7 | 异议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8 | 一、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进行投标。二、如在约定的供货期限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1、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行为有权按照约定进行处罚。 |
| 49 | **1.拟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5日内送样经采购人确认封样，后期供应的电器材质、颜色、效果等须和封样产品一致或经采购人同意优化后不低于上述要求。如所送样品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在供应过程中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1）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按候选人公示顺延成交人或重新采购。****2）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采购人有权对拟中标人违约行为按照约定进行处罚。****4）采购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量移交给第三方实施，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移交工作。****2.本项目后期有可能涉及部分货物的局部或尺寸的细微调整，需进行优化设计，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根据自身因素、综合条件、市场风险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3.报价完全考虑报价清单要求内容，含清单内要求的品牌，材质，工艺，辅材等。** |
| 50 | **材料常规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制造商/厂家参与询比的，应具备有生产、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如产品特性、‌质量标准）；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参加询比的，应具备代理证书/品牌授权书，有生产、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
| 至少提供1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万元的电器供应合同业绩（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该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或收到业主转账的收款凭证）。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的（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则须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若业绩合同中包含多项设备，则合同中应能体现资格要求中所需设备的内容和金额，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供货单据、供货发票、业主验收单等能证明相关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与认可。

④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2.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3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供货要求；

（6）采购需求及清单；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

（4）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5）信誉情况；

（6）供货方案；

（7）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如有）

（8）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响应文件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分开密封。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

**在第一信封开启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启商务技术文件；

（4）开启报价文件；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6.2.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中标后，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履约保证金在该项目物资供应整体验收完成后28天内无息退还。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_\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前附表A**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N名。对排名前N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打分前N名值的确定 |

|  |  |
| --- |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T）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打分排名（N） |
| T＞10 | N=5 |
| 5＜T≤10 | N=4 |
| 3≤T≤5 | N=3 |

说明：如出现 A 家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 B 名，则排名在 A 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A 名开始依次计列。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盖章 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7）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询比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相关能力的生产厂家。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其响应处理。** |

**前附表B**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00 分**企业业绩： 40 分企业实力： 24 分生产体系认证： 9 分技术指标评审： 12 分供货方案： 15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 Bi 的计算： 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布采购人对第一个信封 的评审结果，并开启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 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i。 （3）**异常低价评审**：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90%时，采购人可以在评标现场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附表 1 异常低价承诺书；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响应人回复时间限时为60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采购人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 1)针对异常低价承诺书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 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询标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投标说明 的依据：①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②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③人员闲置；④亏本让利；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⑦类似项目业绩；⑧采购人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风险评估评审：采购人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采购人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分值构成 | 评分标准 |
| 2.2.4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企业业绩（满分40分） | 2021 年 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除供应商资审条件要求的业绩得20分，近三年来具有100万及以上的电器材料供应的业绩，每多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40分**（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该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或收到业主转账的收款凭证）**。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合同应提供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 （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
| 企业实力（满分24分） | 企业实力：**1.运输能力情况**（须提供物流合同、协议书、自有货车证明等），评委根据上述证明材料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4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得基础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2.机械设备情况**（须提供自有设备照片、采购租赁合同协议书等，自有或租赁设备须明确证明材料），评委根据上述证明材料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4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得基础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3.厂区规模情况**（须提供厂区、加工车间照片、房屋购买租赁合同协议书等，自有或租赁厂房须明确证明材料），评委根据上述证明材料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4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得基础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4.人员情况**（生产人员、安装人员、售后人员情况，可提供公司社保名录等证明材料），评委根据上述证明材料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4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得基础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累计24分。**（如采购人发现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合同的可随时解除合同）** |
| 生产体系认证（满分9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总分9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指标评审（满分12分） |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提供的资料：1、碎纸机产品获国家保密测评中心涉密产品资质认证；2、台式电脑、电视、油烟机产品具有检测报告、合格证（每提供一个产品得2分）；以上资料每提供1个得6分，总分12分。提供报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满分15分） | 1. 针对本项目编制材料的生产、供货方案以及结合各个服务区的实际施工情况编制配送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最优，针对性强得8-6分；一般得6-4分，较差得基础分4分。

2、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套情况等，可行性最优，针对性强得7-5分；一般得5-3分，较差得基础分3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N名。对排名前N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供货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供货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项目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用于 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2.具体报价清单见附件，产品为固定综合单价，已经包含各类税费、小型机械与工具费、管理费、利润、材料费（含辅材）、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所有保险费、措施费(内含垃圾清运、现场用于搭拆临时施工用架体、后期服务等费用)、运输费、深化设计费(如有)、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材料装卸车费、加工费、安装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保洁、协调及完成本合同范围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人员保险费用以及与货物供应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材料单价不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人工涨跌等原因做任何形式的调整。本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签收数量（乙方无条件补货与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货等费用）和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的毁损、灭失，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交货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通知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微信，乙方确认其有效联系人姓名 ，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甲方以上述任一方式发出的通知均为合法有效的通知。

第三条 验收

1.乙方按约将货物送至现场后，需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结束并经甲方签收确认，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为： ）为货物签收确认人，并由其指定现场人员对货物进行签收。如果现场签收人员发生变更，甲方会通知乙方重新指定。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需拍摄货物卸载后照片，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等水印信息；同时需拍摄货物卸载过程及卸载后视频影像，影像内容须体现项目（工地）名称，货物堆放全貌，货物颜色、品类、数量、堆放位置等有利于货物识别的相关信息。如乙方提供以上虚假影像资料，甲方将视乙方未供应该批次货物，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在乙方将货物送至现场后，甲方有权在现场车上或货物堆放在指定地点后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记载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

4.对于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异议期为货物签收后 5 日内，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四条 产品质量和包装

1.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通过后 2 年，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乙方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三包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并满足该项目需要。甲方对产品技术标准另有要求的，必须达到甲方指定标准。对于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质量外检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货物出现故障，经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或货物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零配件或货物。

3.乙方必须提供合同标的中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随机附件、工具（如有），货到现场后交给现场的收货人员。

4.合同标的中若有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单机产品序列号、原生产厂商质量保证书、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产品在卸货后剥离包装物同时负责回收或送到包装清理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货到工地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并签收，当货物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后办理第一批货款支付，支付已供货物价款的70%。

2.产品全部供货到现场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4.乙方供货后15日内将所送货物的送货单(需为经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确认的有效送货单)汇总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对账清单；最终结算乙方需派专业造价人员编制终期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价款结算和付款依据。若因乙方迟延提交对账清单，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国家税务局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结算，发票需要做到“三流一致”，也即“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必须都是同一受票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货，需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5%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将乙方承担的一部分供货任务交由其他供货商供应；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交付货物没有通过甲方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在3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由此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自身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第1、2项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送货车辆到甲方现场后，在行驶和卸货过程中，乙方驾驶人员应自行察看周围地形，乙方车辆在甲方现场若出现事故产生损失或造成对第三人侵权等其他情形，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定项目部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应确保货物到现场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工艺规范等规范规定以及质量标准，对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要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不得拖延进度，如因乙方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项目施工现场整洁，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对因安装调试发生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供应假冒伪劣货物，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份，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附件：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340100MA2MY6GA6E 纳税识别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地址：

398号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2012119200034038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为抓好物资设备等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项目名称）的采购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材料供应、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材料供应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材料供应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乙方负责供应及运输。

三、在甲方运输区域，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证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四、乙方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证，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五、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应确保货物在卸载过程中，装卸工有安全防护措施，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在甲方区域，禁止出现无证操作、无证驾驶现象。

七、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货物运输及供应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清单

**（清单详见附件）**

**备注：**1.上述费用包括货物的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叉车费（如有）、人工费、卸车费、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

2.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安装数量为准，送货时附带相关检测报告。

3.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涉及电器材料复试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抽检频率和批次按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执行。**

4.电器材料须在包装外壁醒目位置及材料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5.电器材料供货进度应满足采购人工程进度分批次实施的安排和要求，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电器材料采购、进场工作，并承担因送货次数增加而引起的运输成本增加等相应风险。

6.中标人对提供的电器材料质量负总责，材料进场应按程序履行报验、交接手续；因电器材料质量问题，将视作违约，中标人须赔偿由此造成返工的全部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同时由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不含报价）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提供响应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承诺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双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包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包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采购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包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四、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地点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供货型号及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_满足前附表要求\_\_。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相关文件标注的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五、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及服务方案，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供货时间、供货批次供货，提供过程中和验收环节技术指导、应急保障、联合打假、质量检查等各项技术服务和保障。

七、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供应商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材料

八、承诺书

承诺书

致：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我方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信息及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如我方设备及相关资料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企业实力

### 2.生产体系认证

3.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中所述的各种因素），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标明的货物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采购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响应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8.\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请供应商按照采购邀请书中附件的报价单逐一填写。

**A．报价说明**

1．本采购清单应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竞标人在采购清单报价表中填写的综合单价应为竞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报价包含了竞标人的货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报检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变更的请求。

3.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

4.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B．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器采购项目 | 总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合计 |  | 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 ，详见附件报价单。 |
| 总合计金额（元） | 大写： |

 报 价 人： （盖章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费用包括货物的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叉车费（如有）、人工费、卸车费、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

2.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送货时附带相关检测报告。

3.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涉及电器检测复试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抽检频率和批次按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执行。**

4.电器须在包装外壁醒目位置及卷材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5.电器供货进度应满足采购人工程进度分批次实施的安排和要求，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电器采购、进场工作，并承担因送货次数增加而引起的运输成本增加等相应风险。

6.中标人对提供的电器质量负总责，材料进场应按程序履行报验、交接手续；因电器质量问题，将视作违约，中标人须赔偿由此造成返工的全部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同时由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后附报价清单**

**三、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响应单位认为需对其响应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